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人民政府3.4吨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ZJJT-Z2024005）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湖北启飞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 金华永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浙江佳德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响应所有明确指标参数得26分。对带“★”技术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3分，对一般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非量化类的，若功能一样（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讨论决定。（注：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如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 0-26 | 21.0 | 22.0 | 26.0 |
| 2 | 技术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1分；是否属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由评审专家认定（最高得7分）。 | 0-7 | 2.0 | 0.0 | 0.0 |
| 3 | 技术 | 提供设备的详细性能指标、参数、品牌、型号及证明货物质量合格及符合招标需求的证明文件（0-5分）。 | 0-5 | 4.0 | 4.0 | 4.0 |
| 4 | 技术 | 根据参投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扩展性和投标产品在行业的排名和知名度等情况，由专家打分（0-5分）。 | 0-5 | 4.0 | 4.0 | 4.0 |
| 5 | 技术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项目实施技术力量的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2-3分，技术力量欠缺、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最高得1分。 | 0-3 | 1.5 | 1.0 | 2.0 |
| 6 | 商务 | 提供从2020年以来获得的同类项目合同：单个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内容清楚、盖章齐全的合同为依据。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0-3 | 2.0 | 0.0 | 3.0 |
| 7 | 技术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满足安装需求方式，并且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分；效果欠佳或存在问题、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3 | 1.5 | 1.5 | 2.5 |
| 8 | 商务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3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供应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售后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在金华设立网点的同样得3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售后服务网点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本地售后服务站在中标交车前及交车后消防车使用过程中出现影响灭火执勤的故障时可以免费提供备用消防车的得2分。 | 0-10 | 8.0 | 7.0 | 9.0 |
| 9 | 技术 | 评委根据供应商能提供的实际优惠和承诺进行比较，由专家打分0-3分。 | 0-3 | 1.5 | 1.5 | 2.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能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内、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相关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3.0 | 0.0 | 3.0 |
| 11 | 商务 |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所投产品或其主要（核心）设备列入国家节能或环保产品目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2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70 | 48.5 | 41.0 | 55.5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人民政府3.4吨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ZJJT-Z2024005）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湖北启飞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 金华永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浙江佳德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响应所有明确指标参数得26分。对带“★”技术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3分，对一般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非量化类的，若功能一样（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讨论决定。（注：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如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 0-26 | 21.0 | 22.0 | 26.0 |
| 2 | 技术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1分；是否属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由评审专家认定（最高得7分）。 | 0-7 | 2.0 | 0.0 | 0.0 |
| 3 | 技术 | 提供设备的详细性能指标、参数、品牌、型号及证明货物质量合格及符合招标需求的证明文件（0-5分）。 | 0-5 | 4.0 | 4.0 | 4.0 |
| 4 | 技术 | 根据参投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扩展性和投标产品在行业的排名和知名度等情况，由专家打分（0-5分）。 | 0-5 | 3.0 | 4.0 | 3.0 |
| 5 | 技术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项目实施技术力量的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2-3分，技术力量欠缺、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最高得1分。 | 0-3 | 2.0 | 2.0 | 3.0 |
| 6 | 商务 | 提供从2020年以来获得的同类项目合同：单个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内容清楚、盖章齐全的合同为依据。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0-3 | 2.0 | 0.0 | 3.0 |
| 7 | 技术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满足安装需求方式，并且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分；效果欠佳或存在问题、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3 | 2.0 | 2.0 | 2.0 |
| 8 | 商务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3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供应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售后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在金华设立网点的同样得3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售后服务网点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本地售后服务站在中标交车前及交车后消防车使用过程中出现影响灭火执勤的故障时可以免费提供备用消防车的得2分。 | 0-10 | 6.0 | 6.0 | 9.0 |
| 9 | 技术 | 评委根据供应商能提供的实际优惠和承诺进行比较，由专家打分0-3分。 | 0-3 | 2.0 | 2.0 | 3.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能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内、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相关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3.0 | 0.0 | 3.0 |
| 11 | 商务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所投产品或其主要（核心）设备列入国家节能或环保产品目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2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70 | 47.0 | 42.0 | 56.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人民政府3.4吨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ZJJT-Z2024005）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湖北启飞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 金华永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浙江佳德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响应所有明确指标参数得26分。对带“★”技术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3分，对一般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非量化类的，若功能一样（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讨论决定。（注：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如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 0-26 | 21.0 | 22.0 | 26.0 |
| 2 | 技术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1分；是否属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由评审专家认定（最高得7分）。 | 0-7 | 2.0 | 0.0 | 0.0 |
| 3 | 技术 | 提供设备的详细性能指标、参数、品牌、型号及证明货物质量合格及符合招标需求的证明文件（0-5分）。 | 0-5 | 4.0 | 4.0 | 4.0 |
| 4 | 技术 | 根据参投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扩展性和投标产品在行业的排名和知名度等情况，由专家打分（0-5分）。 | 0-5 | 4.0 | 4.0 | 4.0 |
| 5 | 技术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项目实施技术力量的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2-3分，技术力量欠缺、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最高得1分。 | 0-3 | 3.0 | 3.0 | 3.0 |
| 6 | 商务 | 提供从2020年以来获得的同类项目合同：单个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内容清楚、盖章齐全的合同为依据。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0-3 | 2.0 | 0.0 | 3.0 |
| 7 | 技术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满足安装需求方式，并且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分；效果欠佳或存在问题、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3 | 3.0 | 3.0 | 3.0 |
| 8 | 商务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3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供应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售后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在金华设立网点的同样得3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售后服务网点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本地售后服务站在中标交车前及交车后消防车使用过程中出现影响灭火执勤的故障时可以免费提供备用消防车的得2分。 | 0-10 | 8.0 | 8.0 | 10.0 |
| 9 | 技术 | 评委根据供应商能提供的实际优惠和承诺进行比较，由专家打分0-3分。 | 0-3 | 3.0 | 3.0 | 3.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能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内、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相关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3.0 | 0.0 | 3.0 |
| 11 | 商务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所投产品或其主要（核心）设备列入国家节能或环保产品目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2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70 | 53.0 | 47.0 | 59.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人民政府3.4吨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ZJJT-Z2024005）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湖北启飞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 金华永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浙江佳德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响应所有明确指标参数得26分。对带“★”技术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3分，对一般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非量化类的，若功能一样（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讨论决定。（注：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如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 0-26 | 21.0 | 22.0 | 26.0 |
| 2 | 技术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1分；是否属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由评审专家认定（最高得7分）。 | 0-7 | 2.0 | 0.0 | 0.0 |
| 3 | 技术 | 提供设备的详细性能指标、参数、品牌、型号及证明货物质量合格及符合招标需求的证明文件（0-5分）。 | 0-5 | 5.0 | 5.0 | 5.0 |
| 4 | 技术 | 根据参投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扩展性和投标产品在行业的排名和知名度等情况，由专家打分（0-5分）。 | 0-5 | 3.0 | 3.0 | 5.0 |
| 5 | 技术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项目实施技术力量的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2-3分，技术力量欠缺、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最高得1分。 | 0-3 | 2.0 | 2.0 | 2.0 |
| 6 | 商务 | 提供从2020年以来获得的同类项目合同：单个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内容清楚、盖章齐全的合同为依据。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0-3 | 2.0 | 0.0 | 3.0 |
| 7 | 技术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满足安装需求方式，并且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分；效果欠佳或存在问题、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3 | 2.0 | 2.0 | 3.0 |
| 8 | 商务 | 1.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3分； 2.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供应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售后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在金华设立网点的同样得3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售后服务网点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本地售后服务站在中标交车前及交车后消防车使用过程中出现影响灭火执勤的故障时可以免费提供备用消防车的得2分。 | 0-10 | 8.0 | 7.0 | 9.0 |
| 9 | 技术 | 评委根据供应商能提供的实际优惠和承诺进行比较，由专家打分0-3分。 | 0-3 | 2.0 | 2.0 | 2.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能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内、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相关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3.0 | 0.0 | 3.0 |
| 11 | 商务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所投产品或其主要（核心）设备列入国家节能或环保产品目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2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70 | 50.0 | 43.0 | 58.0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人民政府3.4吨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ZJJT-Z2024005）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湖北启飞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 金华永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浙江佳德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
| 1 | 技术 | 响应所有明确指标参数得26分。对带“★”技术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3分，对一般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非量化类的，若功能一样（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讨论决定。（注：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如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 0-26 | 21.0 | 22.0 | 26.0 |
| 2 | 技术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1分；是否属正偏离或有先进程度由评审专家认定（最高得7分）。 | 0-7 | 2.0 | 0.0 | 0.0 |
| 3 | 技术 | 提供设备的详细性能指标、参数、品牌、型号及证明货物质量合格及符合招标需求的证明文件（0-5分）。 | 0-5 | 4.0 | 4.0 | 5.0 |
| 4 | 技术 | 根据参投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扩展性和投标产品在行业的排名和知名度等情况，由专家打分（0-5分）。 | 0-5 | 4.0 | 3.0 | 4.0 |
| 5 | 技术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项目实施技术力量的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2-3分，技术力量欠缺、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最高得1分。 | 0-3 | 3.0 | 2.0 | 3.0 |
| 6 | 商务 | 提供从2020年以来获得的同类项目合同：单个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内容清楚、盖章齐全的合同为依据。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0-3 | 2.0 | 0.0 | 3.0 |
| 7 | 技术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满足安装需求方式，并且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分；效果欠佳或存在问题、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3 | 3.0 | 3.0 | 3.0 |
| 8 | 商务 | 1. 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0-3分； 2. 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 供应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售后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在金华设立网点的同样得3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售后服务网点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4.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本地售后服务站在中标交车前及交车后消防车使用过程中出现影响灭火执勤的故障时可以免费提供备用消防车的得2分。 | 0-10 | 8.0 | 7.0 | 9.0 |
| 9 | 技术 | 评委根据供应商能提供的实际优惠和承诺进行比较，由专家打分0-3分。 | 0-3 | 3.0 | 3.0 | 3.0 |
| 10 | 商务 | 投标人能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内、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相关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3.0 | 0.0 | 3.0 |
| 11 | 商务 |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所投产品或其主要（核心）设备列入国家节能或环保产品目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 0-2 | 0.0 | 0.0 | 0.0 |
| 合计 | | | 0-70 | 53.0 | 44.0 | 59.0 |

专家（签名）：